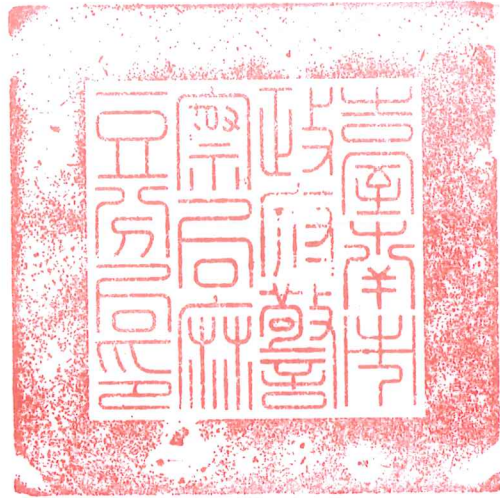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麻偵字第11302398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受處分人NGUYEN THI NGOC（中文姓名：阮氏玉，護照號碼：C69**5**）公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受告誡處分人NGUYEN THI NGOC（中文姓名：阮氏玉），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處分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之日6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（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6號、聯絡電話：06-5727375）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章振國